

关于修订 2019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文件精神，构建常州大学高水本科教育人才培养体系，2019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在 2018 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由学院自行组织制订，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设置等方面，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二）以深化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

全面贯彻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育理念，不断提升教学改革发展的质量内涵。聚焦学生个性化需求，着力激发学生学习和潜能，提高学生自主选择空间，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情况，开展分层次、分类型、分方向培养。

（三）以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

面向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对标“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实施要求，积极开展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对内推动学科的交叉融合，对外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把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理念分别有机融入工科、文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以创新创业思维培养为关键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交叉融合，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

人才培养全过程。专业教育过程中应启发学生创新创业意识，训练学生创新创业思维，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在掌握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同时，为创新创业和学生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在培养方案总体框架、学分要求、课程体系等核心要素维持不变的前提下，充分调研，注重企业、社会、校友反馈结果，结合专业认证要求，参照国家标准要求适当调整课程设置，保持培养方案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具体要求

（一）通识教育必修课程（A1 类课程）

在 A1 类课程中加入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课程，具体如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数	实践与实验学时数	学分数	各学期周学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6G280041	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	32		2.0		2						

说明：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课程总学时 32，其中线上 16 学时，线下 16 学时，开课学期为第二学期。

（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A2 类课程）

1. 调整艺术素养类课程非艺术类专业限选 1.0 学分，具体如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数	实践与实验学时数	学分数	各学期周学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A2	艺术素养类	16		1.0								

2. 创新创业类课程不做要求，各专业根据实际安排。

（三）实践性教学环节

1.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 号）文件精神，军训学分调整为 2.0。

实践性环节名称	周数	学分数	学期	起止周数
军训	2.5	2.0	1	2-4

2. 人文之光讲座

1) 人文之光讲座为课外完成的教学环节，是毕业审核的条件，旨在全面培养和提升学生的人文及科学素养。自 2019 级起，由学生所在学院分学期进行安排，学生毕业前至少听满 5 次讲座。

2) 学院自行做好人文之光讲座的相关管理工作，制定讲座管理办法，包括设置安排、考勤记录、相关资料汇总备案等。学院讲座开设情况将纳入年底学院教学工作评估。

三、其他

(一) 各专业在制定培养方案过程中，须合理规划各学期课程安排。涉及到通识教育必修课程(A1 类课程)调整应提前向教务处申请，不可随意改动。非 A1 类课程调整应与课程所在学院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填写《常州大学专业培养方案调整备案表》向教务处备案。

(二) 各专业在制定培养方案过程中，鼓励所有专业明确课程修读的逻辑先后关系，有条件的专业可在专业核心课程中开展相关试点。

(三) 各专业以学院为单位于 8 月 5 日前统一将 2019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电子稿发至 yyj@cczu.edu.cn。

未尽事宜，请电话咨询教务处教研科杨彦俊，电话：86330126

教务处

2019 年 7 月 15 日